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再小字第6號

再　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　審被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致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。查本件再審被告行政院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即改為張致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復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06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給付價金事件於107年1

月31日宣示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07年2月5日對原告即本件再審原告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為送達（見北小卷第154、155頁），嗣再審原告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又經本院於107年6月7日以107年度北小字第9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而再審原告遲於109年5月1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，或判決理由顯有錯誤之疵議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云云，顯已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。再審原告復未於再審聲請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未就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等節提出任何事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就原確定判決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